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 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紀文

聯絡電話：(04) 22502231

傳真電話：(04) 22502375

電子信箱：gw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65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香山區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書、圖乙案，
經核尚屬可行，同意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府95年10月20日府地劃字第0950106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土地重劃工程局、地政司（中）（土地重劃科）（二、三股）

95/10/27
16:48:01

095/10/30 11:11 地政局



0950110452